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八）公司分配股利、股权激励或者再融资（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配股、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等）的计划；

- (九)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五)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九)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二)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三)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四)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且涉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服务机构人员，会计师，律师等；

（六）上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七）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及违规处罚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但如基于有权部门的要求，需要向其提供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内幕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公司应明确要求有权部门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在进行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重大事项的研究、策划、决策和报送等工作时，应当简化流程、缩短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公司应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若收到前述通知，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公司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悉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事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安排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五条 证券事务部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不少于 5 年。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必须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于相关人员获取内幕信息时及时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方式、知悉时间等。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完整信息，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档案，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6 日